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婈
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秋

被　　告　銓鎧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魏文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判決附表編號1利息到期日非清償日，顯然誤寫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所示，爰依原告112年4月10日聲請狀，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

附表：

順序	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1	196,421元	自111年9月11日起至111年9月25日止	2.1850%	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	0.2310%
		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	2.3100%		

（續上頁）

	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350%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止	0.2435%
				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870%
2	424,994元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1年9月25日止	2.1850%	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	0.2310%
		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	2.3100%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	0.2435%
	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	2.4350%	自112年2月8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	0.3435%
		自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350%	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70%
合計	621,415元				